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4)</sup>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sup>(4)</sup>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 . . . .	628,7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925,565,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96,777,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以及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405,933,600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524,30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而導致（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按人民幣[0.9114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18日設定的通行匯率），以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未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取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10月以人民幣39,271,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若該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